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截止本公告日，董事俞田龙先生、董事阴昆先生、董秘郑琴女士分别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23,300 股，228,000 股，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305%，0.0564%，0.014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俞田龙先生、阴昆先生、郑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分别拟减持不超过 30,825 股，57,000 股，14,800 股，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俞田龙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☐ 否	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☐ 否	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	
	其他：不适用		
持股数量	123, 300股		
持股比例	0. 0305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 48, 000股		

	IPO 前取得：75,300股
--	-----------------

股东名称	阴昆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228,000股
持股比例	0.056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8,000股 IPO 前取得：180,000股

股东名称	郑琴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59,200股
持股比例	0.014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36,000股 IPO 前取得：23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俞田龙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0,82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7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0,825 股

量	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7 日~2025 年 12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阴昆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7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4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7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7 日~2025 年 12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郑琴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4,8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3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4,8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7 日~2025 年 12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董事、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